**厦门市中医院**

**等保测评服务技术服务项目需求参数**

1. 根据《网络安全法》要求，对定级为三级的信息系统强制每年进行一次测评，现计划采购8个核心系统年度三级等保测评服务。
2. 测评范围为电子病历信息管理（EMR）、公共大屏播控、互联网医院

集成平台、门户网站、实验室信息管理(Lis)、医学影像归档和通讯（PACS）、医院综合信息。须涉及安全通信网络、安全区域边界、安全计算环境、安全管理中心、安全物理环境五个方面，须通过访谈、配置检查和工具测试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技术安全保障情况。测评服务须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147号令）、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公通字[2007]43号）、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-2019 》、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-2019》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。

1. 技术要求部分测评须涉及安全通信网络、安全区域边界、安全计算环境、安全管理中心、安全物理环境五个方面，须通过访谈、配置检查和工具测试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技术安全保障情况。
2. 物理安全测评须通过访谈、文档审查和实地察看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保障情况。主要涉及对象为机房。
3.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须通过访谈、配置检查和工具测试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通信网络保障情况。
4.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须通过访谈、配置检查和工具测试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区域边界保障情况。
5. 安全计算环境须通过访谈、配置检查和工具测试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计算环境保障情况。
6.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须通过访谈、配置检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中心保障情况。
7. 管理要求部分测评须涉及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机构、安全管理人员、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，管理要求方面的测评对象主要为安全主管人员、安全管理人员等。
8. 安全管理制度：须针对管理制度、制定和发布、评审和修订等情况进行核查。
9. 安全管理机构：须针对岗位设置、人员配备、授权和审批、沟通和协作、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审核。
10. 安全人员管理：须针对人员录用、人员离岗、人员考核、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、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进行核查。
11. 安全建设管理：须针对系统建设的全过程，系统定级、安全方案设计、产品采购和使用、自行软件开发、外包软件开发等进行核查。
12. 安全运维管理：须针对资产管理、介质管理、设备管理、监控管理、系统安全管理、恶意代码防范管理、密码管理、变更管理、备份与恢复管理、安全事件处置、应急预案管理进行核查。